

2. **赞扬**科学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对于使更多人认识和了解原子辐射的强度、影响和危险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3.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其工作,包括重要的协调活动,以增进对于一切来源的原子辐射的强度和影响的知识;

4. 对联合国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给予科学委员会的协助,表示感谢;

5. **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科学方面继续日增的合作;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提供支助,以便科学委员会有效地进行工作,并向大会、科学界和公众传播该委员会的报告和所附科学文件;<sup>③</sup>

7. **请**科学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审查辐射方面的各项重要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8. **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机构以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继续向科学委员会提供与其工作有关的其他数据,以帮助委员会编写它的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五十三次全体会议

## 32/8. 国际民航的安全

大会,

**认识到**国际民用航空旅行在保证作业安全的条件下顺利进行是符合所有人民的利益的,并可促进和保持国与国间的友好关系,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2645 (XXV)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空中劫持或其他非法干预民用航空旅行的行为危害旅客及机组人员的生命和安全,并构成对他们的人权的侵害,

**又回顾**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551 (XXIV)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一九七〇年九月九

<sup>③</sup>《电离辐射的来源和影响》(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IX.1)。

日第286(1970)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日的决定,中

1. **重申和确认**大会谴责空中劫持或以威胁或使用武力干扰民用航空旅行的其他行为,和可能针对旅客、机组人员和飞机的一切暴力行为,无论犯者是个人或国家;

2. **要求**所有国家考虑到联合国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有关建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上面第1段所述性质的行为,采取的步骤包括改善机场或航空公司的安全安排,以及交换有关情报,并为此目的,与联合国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合作,采取联合和单独行动,确保旅客、和从事民用航空的机组人员和飞机不致被利用来作为勒索任何利益的工具,但须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联合国有关宣言,公约和决议,且不妨害任何国家的主权或领土完整;

3. **呼吁**所有尚未成为下列公约的缔约国的国家紧急考虑批准或加入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四日在东京签署的《关于在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sup>④</sup>、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在海牙签署的《制止非法劫持飞机的公约》<sup>⑤</sup>和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制止不利于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sup>⑥</sup>;

4. **要求**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紧急地作出进一步的努力,包括加强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签署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sup>⑦</sup>的附件十七,<sup>⑧</sup>以期确保空中旅行的安全,并防止再发生上面第1段所述性质的行为。

<sup>④</sup>《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S/10705号文件。

<sup>⑤</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04卷,第10106号。

<sup>⑥</sup>《美国条约和其他国际协定集》,第22卷,第二部分(1971),英文本,第1644页。

<sup>⑦</sup>同上,第24卷,第一部分(1973),英文本,第568页。

<sup>⑧</sup>参看《国际标准和建议办法:安全—保障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蒙特利尔,一九七四年八月)。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通过附件17的初版。

<sup>⑨</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卷,第102号。

5. **呼吁**所有各国政府认真研究与劫机有关的不正常情况。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日  
第五十六次全体会议

## 32/90.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A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 31/15 A 号决议和其中提到的所有以前的决议, 包括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194(III)号决议在内,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年度报告,<sup>⑩</sup>

1. **深为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 大会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第 513(VI)号决议第 2 段内所赞成的经由遣送回籍或重新定居使难民重新整合的方案也没有切实进展, 因而难民情况仍为至堪忧虑的问题;

2. 对今年退休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约翰·伦尼爵士过去九年来对近东救济和工程处的有效管理和对难民福利所作的忠诚服务, **表示诚挚的感谢**;

3.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其工作人员在艰难情况下继续忠诚地和有效地作出努力, 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要服务, **表示感谢**, 深知该处是在有限的资源范围内尽了最大的努力; 对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协助难民的有价值工作也**表示感谢**;

4.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大会第 194 (III) 号决议第 11 段的执行一直未能觅得

达成进展的方法,<sup>⑩</sup> 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 以期执行该段的规定, 并斟酌情况迟于一九七八年十月一日提出报告;

5. **提请注意**主任专员报告中所述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仍很严重的财政情况;

6.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虽然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为增募捐款作出了值得赞赏而且成功的努力, 但是该处收入的增加仍不足以应付本年的基本预算需要, 而且就目前可以预见的捐款数额来说, 每年都会发生亏绌;

7.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当作迫切事项, 特别参照主任专员报告中预测的预算亏绌额, 尽可能作出最慷慨的努力, 以解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预期需要, 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款, 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款;

8. **决定**在不影响大会第 194 (III) 号决议第 11 段规定的情况下, 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任务期间延长到一九八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 B

援助一九六七年六月敌对行动  
造成的失所人民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第 2252 (ES-V)号,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341 B (XXII) 号,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452 C (XXIII)号,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第 2535 C (XXIV)号,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 2672 B (XXV)号,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 2792 B (XXVI)号,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3 B (XXVII)号,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 3089 A (XXVIII)号,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31C

<sup>⑩</sup>关于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一九七六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七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间的报告,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55, A/32/238 号文件, 附件。

<sup>⑩</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13 号》(A/32/13 和 Corr.1 和 2)。